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施工

第 1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

说 明

一、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依据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了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文件（以下简称《项目专用本》）。

二、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由《项目专用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共同组成，共同使用，具有同等效力。

三、《项目专用本》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为准。

四、《标准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电子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中心”下载。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3
第 二 卷.....	185
第六章 图纸.....	186
第 三 卷.....	187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88
第 四 卷.....	19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91
第 四 卷.....	19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1〕1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_/ 以_/ 及_/ 批准，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南五环路

2.2 建设规模：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实施范围为五环路 K36+000-K44+500，全长 8.5 公里。主要施工内容为现况无路灯段五环路 K36+000-K44+500 段新装路灯照明。

2.3 项目工期：70 天。

2.4 招标范围：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K36+000 至 K44+500 段）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施工标段，第 1 标段：K36+000 至 K40+210 段，第 2 标段：K40+210 至 K44+500 段。

2.6 其他说明：第 1 标段合同估算价：23403836.25 元，第 2 标段合同估算价：20862261.84 元

1 标段，标段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招标内容：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K36+000 至 K40+210 段）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主要包括：新装路灯照明设施、箱变、外电源、开闭器等施工。建设地点：北京市 大兴区 南五环路。项目工期：70 天。

2 标段，标段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2 标段。招标内容：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K40+210 至 K44+500 段）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主要包括：新装路灯照明设施、箱变、外电源、开闭器等施工。建设地点：北京市 大兴区 南五环路。项目工期：70 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近五年（2016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2 项及以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业绩。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资质一致性要求：_/。

3.5 同一利益集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6 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3）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有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参加了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或项目管理咨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或项目管理咨询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9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在网上向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送电子邮件，于本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登录 <http://www.bjkstgc.com> 下载）、被授权人身份证、近 3 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kst_ba@126.com），邮件标题为“投标人名称+获取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邮件中须留下联系电话，发送邮件后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仅提供一套材料）。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获取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和图纸，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图纸免费获取。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2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未办理 CA 证书及证书绑定的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https://www.bjggzyzhjy.cn/>），并按照“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联系电话 010-89151373）。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首页“办事指南”——“支持数字证书类型”进行办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5.3 其他公告内容：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如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4)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 (5)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 (6)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 (7) 监督部门：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
网址：jtw.beijing.gov.cn。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 编：100069

联 系 人：毛工、张工

联系电话：010-63536196-212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C48-1 号

邮 编：100176

联 系 人：刘山

电 话：010-67856833-825

传 真：010-67856871

电子邮件：kst_ba@126.com

网址：bjkstg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 编：100069 联 系 人：毛工、张工 联系电话：010-63536196-21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C48-1 号 邮 编：100176 联 系 人：刘山 电 话：010-67856833-825 传 真：010-67856871 电子邮件：kst_ba@126.com 网址：bjkstgc.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 标段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施工第 1 标段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南五环路 第 1 标段，K36+000 至 K40+210 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第 1 标段：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K36+000 至 K40+210 段）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主要包括：新装路灯照明设施、箱变、外电源、开闭器等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阶段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管线和基础施工；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具备发电试运行条件；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
1.3.5	扬尘控制目标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u> / </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 / </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1.11.1	分包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u>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须取得许可证。</u>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施工单位，须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u> 本项目投标人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本项目投标人不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填写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等，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11) 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12)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13) 补遗书(如有)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并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投标人，或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 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确认通知格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投标人，或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 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确认通知格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另附 U 盘一个(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 word 版或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件)，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项目名称、标段号和投标单位标记，U 盘装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密封袋中)。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_____ / _____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 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 http://bjkstgc.com 或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发送至领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登记的邮箱。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元）： <table border="1"> <tr> <th>标段</th><th>投标总价</th><th>暂列金额 (含税)</th></tr> <tr> <td>第 1 标段</td><td>23403836.25</td><td>750000</td></tr> </table>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标段	投标总价	暂列金额 (含税)	第 1 标段	23403836.25	750000
标段	投标总价	暂列金额 (含税)						
第 1 标段	23403836.25	750000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补充 3.2.9.6 项： 3.2.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及相应格式填报工程量清单报价，该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 补充 3.2.9.7 项： 3.2.9.7 本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 补充 3.2.9.8 项： 3.2.9.8 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针对本工程的修订条款，结合各自对本工程的综合预测、施工组织方案和工程风险因素、价格风险因素等，填报各个项目的单价，并按清单数量计算合价，列入投标报价总额之中。各项目所报单价、合价及总价均视为已包含但并不限于如下费用： （1）为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清单中单位数量和全部项目，所需支付的全部成本、相关间接费用，以及投标人应得利润等； （2）所有满足规范和图纸要求的有关费用； （3）所有满足合同文件要求的责任、义务及风险的有关费用；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投标人已自行将招标文件中的错漏项包含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或风险费用中。 补充 3.2.9.9 项： 3.2.9.9 投标人报价可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北京市市场价格水平或按企业定额，在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组价。招标人鼓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就本工程各项工作的消耗量水平、工料机价格水平、各类费用标准，和依照合同条款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做切合自身条件的竞争性考虑，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补充 3.2.9.10 项： 3.2.9.10 本工程投标报价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为依据。投标人不能增加、更改、拆分、合并或重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						

		目。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目或未列出工程数量的项目，投标人不必报价；对工程量清单中有数量而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进行投标报价。 补充 3.2.9.11 项： 3.2.9.11 规费计算： 规费是指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应按照国家或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计算，足额上缴。规费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生育保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该费用须按北京市相关现行规定计算。 补充 3.2.9.12 项： 3.2.9.12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招标人的专项检查，由此发生费用包括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补充 3.2.9.13 项： 3.2.9.13 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由于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招标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补充 3.2.9.14 项： 3.2.9.14 投标人必须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就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报价，取费费率须满足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的规定。投标报价中税金项目的费率应满足京建发【2016】116 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此项费用的报价不得低于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肆拾万元人民币/标段</u>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担保等非现金形式。</u> 缴纳时间：<u>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u>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

		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相关规定：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或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可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如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_____ / _____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 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8年至2020年</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6年9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1份/标段</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是，提交电子版文件U盘一个。</u> 其他要求：<u>根据相关备案要求，在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再次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副本2份，所提交的副本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副本内容一致。</u>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分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两部分，均按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投标文件外封皮不得使用硬封皮，一律采用软封皮装订。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4cm，否则投标人应分册装订。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及副本应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投标人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退还时间：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结束后，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2021年9月24日11时00分</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平台大屏幕。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逆序进行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逆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u>书面形式（中标人领取）</u> 中标结果通知书： <u>书面形式传真至未中标人</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 %</u>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等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u>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东区）；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5	不适用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 or 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补充 1.11.3 项： 1.11.3 承包人与分包人、劳务企业按《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北京市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格式签订合同，并按审查程序，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对其所管理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对劳务作业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 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相关规定。	
3.1.1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删除（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2）~（4）修改为：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4) 造价编制人员相关材料
3.5.1	第3.5.1项修改为： 3.5.1 3.5.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证明）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5.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版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实行电子证书的附电子证书打印件。 3.5.1.3 投标人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有关发证机关网站对其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后（注明网址）附于本表后，招标人将对以上信息进行核实。 3.5.1.4 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第3.5.2项补充： 如投标人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小于投标人须知附录2要求的最低营运资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正本附上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原件，信贷证明有效期须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信贷证明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5.3	第3.5.3项修改为： 3.5.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政府部门认可的国家/部委/省级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系统/网站）发布的企业业绩信息（中标结果公示或系统已完业绩查询）相关网页截图彩色打印件，其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认定。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5.3.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

	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4	第3.5.4项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应附以下内容：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2、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全国建筑市场建筑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5	第3.5.5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打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经理资历表”后应附含有项目经理姓名的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的认定，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国家/部委/省级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系统/网站）发布的业绩信息（中标结果公示或系统已完业绩查询）相关网页截图彩色打印件为准，其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认定）。“项目总工资历表”后应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姓名的担任类似工程项目总工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总工业绩证明材料的认定，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国家/部委/省级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系统/网站）发布的业绩信息（中标结果公示或系统已完业绩查询）相关网页截图彩色打印件为准，其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予认定）。 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的单位名称须与本单位名称一致，并在“拟投入项目经理资历表”中加盖其注册建造师印章并亲笔签名。 项目经理/总工（以及备选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单位名称须与本单位名称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3.5.6	不适用
3.5.7	不适用
3.5.10	不适用
4.2.1	本项补充： 投标人应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也一同递交原件，否则将被拒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文件只能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参加多个标段

	的投标人必须分别领取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和图纸，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5.1	本项补充：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各一份出席开标活动。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承诺书由投标人自备，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承诺书由投标人代表加盖公章后随身携带并在开标会前当场签署），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疫相关要求，于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出示健康证明（北京健康宝等），经工作人员确认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代表因不能证明自身满足北京市防疫要求而被工作人员禁止进场导致不能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北京市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针对防疫政策变化而做出的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进场参加开标会。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如本项目开标会仍在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应符合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5.2.4	本项细化为：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大、小写金额）； （2）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总价限价；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不能被正确解读为金额；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5）投标文件工程名称与投标文件外层封套注明的工程名称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

	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5	本项补充： 发包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与中标候选单位进行中标谈判。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件要求，中标候选单位在中标谈判前填写《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中标候选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中标候选单位在合同谈判时须携带本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相关表格、以及拟投入该工程所有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相关资格证原件，报招标人核查。谈判内容包括：确定投入人员情况、所投标段的重点难点工程及因素分析，采用的技术标准，工期、安全质量目标，施工组织网络关键线路，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施工方案，以及实现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目标和投资控制等方面的措施等。 一旦中标，项目经理、总工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经理和总工的备选人员，因特殊情况，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 其他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 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 中标单位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发包人经批准后方可换人。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或发包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30 万元违约金，其他投入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且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若承包人不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人清除出场，被清除出场的标段将由原评标时评分排名第二的单位继续施工。 为更好保障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以在市人社局递交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保函金额应符合《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应管理办法的要求。
7.8	本款第 7.8.1 项修改为：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	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时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中标人投入人员有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罚款 1 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罚款 2 万元；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招标人将要求其更换相关人员，且新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招标人将对该中标人通报批评且 1 年内不接受其相关人员的投标。
10.3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 号文件要求。
10.4	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投标人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
10.5	严格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6 号）、《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 号）中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中标工程的专项账户。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建立有效帐户，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须在现场设计拖欠民工工资监督公示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设立民工工资公示牌，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10.6	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
10.7	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 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路政局《关于转发市交通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76 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10.8	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 号）及市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 年通告第 9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 年通告第 1 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顶灯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

	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的要求。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须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施工机械。在全部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10.9	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号）、《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7〕27号）、《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7〕37号）。
10.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文件要求，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渣土运输证件齐全的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发包人将重点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的施工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施工企业。 施工单位应自行及时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准运证、渣土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施工单位未办消纳许可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给予工地停工、纳入企业不良信息等处罚。 施工单位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给予工地停工处罚。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1	严格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5〕265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生因施工环保等级不合格需要额外增加施工环保费，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要对超出工期外部分增加施工环保费等情况，超出部分的施工环保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2	严格按照北京市关于加强非道路机械减排工作的相关要求、市交通委、市建委的相关要求执行，选用达标机械组织施工投标人在施工范围内禁止使用冒黑烟的高排放工程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方须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合格证，并登记备案；并签订环保承诺书，施工过程中，对排放冒黑烟的施工机械坚决清理出场，确保机械尾气排放达标；设立环保员，

	建立自检体系，要求环保员每日进行自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遇到相关部门检查须配合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检查，不得因施工等原因受到相应处罚等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完善相关内容。 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执行，如工程项目在相应区域内，应严格通告要求执行，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完善相关内容。
10.13	根据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严格采取施工工地防治扬尘、停止渣土运输车辆运输以及停止一切可能引起扬尘的施工等相应的重污染应急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政府性重大政治活动、天气问题或空气重污染，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时，请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施工。因此所引起的工程延误，一般不准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0.14	严格执行市住建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市住建委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要求执行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扬尘治理工作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得以施工原因导致扬尘治理检查不合格，并所造成的影响进行负责。
10.15	严格执行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程程序》的通知，中标后依照相关规定执行，满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北京市和昌平区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证明资料。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有效证明资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16	招标人应加强招标管理和施工过程管理，对发现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提出处罚意见报北京市交通委员。 对发现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的企业，招标人提出处罚意见并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0.17	预付款保函不适用
10.18	投标人应保证在实施过程的工程质量及工程设施信息的准确性，确保实施过程中无偏差，因工程质量、错误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9	本标段投标人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科发〔2019〕13号）以及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的涉及到具体内容执行，各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标准实施。
10.20	本标段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为达标（合格）标准；投标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及相

	关要求进行实施管理达到招标人规定的等级要求。
10.21	本项目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条件，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制定专项交通导改方案，在施工组织中进行完善，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报价，如因为交通导改方案不合格导致的费用增加，投标人不予调整，投标人还应在报价文件中对交通导改方案组价进行单价分析。
10.22	环境保护税由发包人按《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的规定统一缴纳，由于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等情况，未达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所增加的环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要对超出工期外部分增加施工环保费用等情况，超出部分的环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3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投标人应严格参照执行市建设主管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0〕13号、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发〔2020〕14号）《建设项目复工管理和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等最新文件，加强疫情防控，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理解相关政策，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进行详细完善，对此应单独出具责任书，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需保证制定完善本单位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责任到位，分工到人，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开展，在责任书中明确疫情防控专项负责人，并在施工组织中进行完善。
10.24	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7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稿）：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10.25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附篇规范性文件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标段
投标人为所投标段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不少于 <u>200</u> 万元人民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企业业绩要求/标段
近五年（2016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2 项及以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业绩，所完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标段
1. 投标人未被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被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登记为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等情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标段	数量/ 标段	资 格 要 求/标段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任职资格证书； 担任过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在岗项目（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 项 目 撤 离）
项目总工程师	1	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担任过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 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

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本项目不适用）。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

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

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

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工期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 代表签 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 (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元。

工期：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

项目经理：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姓名）

项目经理：____。

项目总工：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发 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
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函阶段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投标函要求的全部内容；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类证照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各项表格且填写内容无缺项、漏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了各项表格及投标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相关承诺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内容无缺项、漏项。 d. 投标文件工程名称、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工程的名称、标段号一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建造师印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担保的格式、开具的保函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的）。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造价人员在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资格印章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总工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指按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会时随机抽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只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审，不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的全部因素。 评审内容分为以下各项：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进行重点描述，包括路灯安装、通电试运行方案）；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各阶段工期分别提出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灯具、灯杆、箱变等关键设备的质量保证及安装等）；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其中环境保护重点内容要有：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具体防治措施、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控措施（本项须明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未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禁止入场使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7) 交通导改措施、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 (8) 落实项目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预案；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灯具、灯杆、箱变等关键设备的售后服务保证。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各评审专家对施工组织设计分别独立评审，写出评审意见，逐项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不合格项目超过项目总数 20% 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定为不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被 2 名（含）以上评审专家评定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2.2.4（2）	评标价	满分为 100 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若保留两位小数后，仍存在得分相同时，则增加保留小数的数位，直至可以区分出总得分最高者为止。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a. 当偏差率 >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5 \times 1 - 10 \times 3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4$； b. 当 $5\% < \text{偏差率} \leq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5 \times 1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3$； c. 当 $0 < \text{偏差率} \leq 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a. 当偏差率 < -1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5 \times 1 - 10 \times 2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15) \times 4$； b. 当 $-15\% \leq \text{偏差率} < -5\%$ 时，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5 \times 1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 5) \times 2$； c. 当 $-5\% \leq \text{偏差率} \leq 0$ 时，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施工标段，每个投标人可对 2 个施工标段进行投标，只允许中 1 个标。当同一投标人在 2 个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授予其报价最高的 1 个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将失去其他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3.5.1 本项目不适用 补充 3.5.5 项：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工程量清单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复核。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低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0 版）》有关规定标准，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当后续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按实际家数推荐。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补充 3.7.6 项：原则上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经评标委员会研究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按本款规定的程序执行。

评标办法正文（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41页至第81页)。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施工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

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

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

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

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

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

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

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

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

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

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

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

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

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

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具体化。应对照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邮政编码：100069
2	1.1.2.6	监理人：（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地址：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2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 7 日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u> 。
9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合同价款 <u>2</u> ‰/天
10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1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最高为 <u>30</u> % 签约合同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7	17.3.3 (1)	本项目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以内（含一年）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19	17.3.3 (3)	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 <u>7</u> 万元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分期支付额的 <u>3</u> %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 结算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7.5.3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由财政评审确定，待完成财政评审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最终结算支付。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竣工图 <u>2</u> 套。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8	19.7	工程的保修期为自实际竣工之日起 <u>2</u> 年。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约定管辖法院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本项补充第 1.1.1.11 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细化为：本项目投资人是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项目法人是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作为本合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实施全过程负责。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第 1.1.4.3 目细化为：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交管局报批手续、工程准备工作等对工期的影响。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4 目：

1.1.6.2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3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3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4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5 竣工验收证书：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单位四方共同签署，由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的证明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的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该文件涉及范畴按上述顺序执行。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在签订合同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

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2 套，要求其中 1 套用于编制竣工资料，现场施工用图 1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如本合同施工需要承包人提供相关文件及资料，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资料、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本工程为道路或桥梁大修工程，不涉及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费用。如发生永久占地，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但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拆除、改移等项目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为实施本工程项目而发生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如下工作：

(1) 将施工现场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对上述工作的实施，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证件、批件，发包人予以协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①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

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作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规定。

②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③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职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④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利，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发包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的处理合同事宜。

⑤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据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 7 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发包人雇佣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⑥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批准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并签发竣工证书。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检验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第 3.1.2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 (11) 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建设完成视频监控系统，满足现场施工过程管理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每周提交反映本周工程情况及下周计划的工程周报一式二份。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施工照明及现场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保护公共安全。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经理部，包括不小于 15 平米办公室 2 间等设施。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办理。

2)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3)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以上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主要标准及技术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包含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于下述工作（除 12、13 条内容外）所发生的费用包含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 1) 发包人完成相关协调工作后，承包人应抓紧办理完成占道施工许可手续，保证按期开工。
 - 2) 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和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
 - 3) 承包人应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积极协调相关材料供应厂商，保证施工进度要求。
 - 4) 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和对工程的维护、保修等工作。
 - 5) 承包人应对各管线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进行总协调，并对沟槽回填质量进行监督，并对其质量负责。
 - 6)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担本工程的防汛工作。
 - 7) 施工期间，负责施工范围内道路设施的维护，确保施工期间过往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 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施工过程中，必须对维修范围内所有测量标志进行保护，不得擅自损毁、拆除、侵占和移动，出现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9) 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方，须协调道路施工沿线居民和商户，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扰民，处理民扰相关问题。
 - 10) 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疏堵工程的组织配合工作。
 - 11) 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经理部，包括不小于 15 平米办公室 2 间。
 - 12)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工程范围内的应急抢险工作，确保道路设施安全运行，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 13) 本工程范围内的占用绿地、挪移配电箱、挪移电杆等拆迁工作内容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以部门评审结果为依据结算。
- (9) 承包人应具有企业试验室资质证书，如企业不具备，应将工程必须的试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试验室。
- (10)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和资料管理。
- (11)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招标人对承包人进行考评。
- (12)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电缆防火措施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DLGJ154-2000）、《城

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DL/T59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安全》（GB7000.5-201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编发）等相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其中民工工资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划入民工实名制卡中。发包人有权将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纳入对承包人的考核中。

（14）无论是否最终结算支付，承包人均不得拖欠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15）无论是否最终结算支付，承包人均不得拖欠本工程涉及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16）承包人对于本工程涉及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应按照与其签订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进行支付，在本工程完工后，实际支付比例应不低于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的比例。

（17）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质量控制、履约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组织协调、进度控制、投标情况、社会影响、企业诚信、缺陷责任期质量回访等方面表现进行考核。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在质量控制、履约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组织协调、进度控制、投标情况、社会影响、企业诚信、缺陷责任期质量回访等方面进行的考核。

（18）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京交路建发〔2018〕386号】的相关规定等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承包人须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建立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将当月信息汇总后，报发包人备案。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监督指导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对劳务管理负责人、专职劳资管理员、施工队长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在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账户建立情况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承包人负责分解过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将该费用转入其建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应结合施工现场信息，按月收集并确认相关资料，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的

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备查。以上材料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承包人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承包人应根据当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和劳务费确认额，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转入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账户中，并监督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

（19）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和人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的要求。

（20）关于环境保护义务

a.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

b. 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5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的要求，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选择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c.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京环函〔2018〕145号）的要求执行。

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要求，优先使用水性漆材料。

e.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执行，应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1）关于架空入地及其他经行政许可审批的掘路恢复工程的义务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掘路恢复施工进行管理。

（22）由于拆迁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计划完工，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可顺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3）交通导改应满足《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2012）的规定。

（24）承包人负责编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90日内，及时向发包人报送齐全、合格的工程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应书面说明未能及时报送的原因并承诺报送时间，由此造成财政评审及最终结算支付滞后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结算财政评审，并按财政评审要求及时补充资料。因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不齐全，又未能及时补充资料，或未能积极配合评审而造成结算金额审减、财政评审及最终结算支付滞后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专业性强和涉及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分部或分项工程，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准许分包，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施工单位，须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

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须严格承包合同的履约，特别是人员、设备到位情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变更控制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及在招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提出的各项要求。项目经理、总工（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否则将对单位处以清除出场的处罚。若存在特殊情况，承包人需要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必须上报发包人并经批准后才允许更换不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以 2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 3 天(含)时，应书面向监理人申请，并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超过 7 天(含)时，由监理人提交发包人批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除执行中标后换人处罚条款，还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罚金。

履约检查如出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到位的情况，将予以承包人每人每次 2 万元的罚款处罚，罚款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罚款 1 万元；两次及以上不到位的，每次罚款 2 万元。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补充 5.1.4 项：

5.1.4 承包人应承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价格风险及采运、保管与保险，该部分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条补充 5.1.5 项：

5.1.5 本工程所需人行步道混凝土路面砖和挤压型路缘石须由承包人提出采购申请，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发包人会同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厂家考察后方可采购。

本条补充 5.1.6 项：

5.1.6 道路主要材料（含沥青混凝土、二灰混合料、构件、配件、设备）的合格供货商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该材料（含构件、配件、设备）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许可证，或具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生产企业资质；

(2) 该材料生产厂家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3) 该厂家供应的材料获得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准用证（有效期内）或该材料在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注册获得通过；

(4) 路灯产品应具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路灯式模组 1000 小时双 85 测试检测报告（功率不限）、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路灯 1000 小时吊重检测报告（功率不限）。

本条补充 5.1.7 项：

5.1.7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含沥青混凝土、钢筋、预拌混凝土、二灰混合料、构件、配件、设备）时，应将采购意向通知监理，同时提供两家或两家以上材料生产厂家的资质、经营业绩、生产活动信誉、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资料向监理申报，产品质量必须严格把关，满足质量标准要求。

本条补充 5.1.9 项：

5.1.9 承包人采购的花岗岩路缘石及其加工应满足《花岗岩路缘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发包人将组织（或委托）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共同对该生产厂家进行考察，考察通过后，承包人方可采购经监理批准的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

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委托监理工程师组织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满足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2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3）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施工期间必须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主要标准及技术要求》，如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等事件，应由承包方负责处理。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1 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9.2.12 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处以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环境保护

9.4.1 项修改为：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并按照建委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本款补充第9.4.7～第9.4.15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道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并采用环保除尘设备控制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居民的正常工作生活。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的要求。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合理利用，不得用于路基填筑、土方换填，否则不予计量；沥青混凝土旧料必须回收，保证旧料全部运至选定的料厂，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处理；旧料回收量以现场计量确认为准，现场计量数量与招标文件数量误差超过 10% 的，超过误差范围的应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详细说明原因，并由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

9.4.11 严格按照北京市关于加强非道路机械减排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选用达标机械组织施工。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市政府、以及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任何关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指令，建设工地必须达到环境保护要求，或者无条件服从上述单位所要求的工程暂停施工指令。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由于环境保护措施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对承包人处以 10-100 万元的违约金；影响恶劣的，取消承包人承建资格，并上报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9.4.1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 4.1.10 款第（18）条约定执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对承包人处以 1-10 万元的违约金。

9.4.14 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 号）。

如合同期内施工工地由于环保扬尘等环保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与该行政处罚金额相同的违约处罚，该金额从合同金额予以扣除。

9.4.15 根据《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税函〔2018〕4 号），建设工程施工扬尘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由发包人承担。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在本项目应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消解系数超出 100%，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金额等于超出部分环境保护税的违约金，该金额从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

9.4.1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文件要求。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对未办消纳许可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和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承包人，除给予工地停工外，还将进行经济处罚 10 万元。

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请承包人高度重视上述工作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对社会环境、人民群众、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造成

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清除出场、解除合同以及禁止投标的处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提交 2 份。

监理人应在 3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组织的管理，工程工期的保障。因机械设备、人员和物资不到位及其它无正当理由导致的工期延后，除执行延期处罚条款外，发包人还将视情况处以经济处罚 5-10 万元。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 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 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 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 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 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按第 22.1 款进行处理。

(5)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考虑道路大修、桥梁加固的实际情况, 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 工期可顺延。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 确需将工期提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 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补充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 应向监理人报告, 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 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 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 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本工程施工质量须符合: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1)本招标工程施工质量须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电缆防火措施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DLGJ154-2000）

《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DL/T59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安全》（GB7000.5-2016）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

《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编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工程建设标准、规程等文件要求。

本款补充第 13.1.5、13.1.6 项：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1.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对检查井进行加固，加固后的检查井若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费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将出现的质量问题上报主管部门；对于严重质量问题，予以通报批评，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承包人信用考核。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竣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8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各类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7 承包人在相关规范基础上，安排体现主要材料关键性能的试验，如抗车辙沥青混凝土动稳定度试验等。

13.2.8 承包人须承诺对所中标的工程项目实行质量负责制，如工程施工完毕后出现质量问题，除执行缺陷责任期的相关处理方法外，还将对承包人进行附加处罚。同一家企业连续 2 年每年出现 1 项质量问题或同一家企业 1 年内出现 2 项质量问题，对该企业停止在发包人发包的项目投标一年。质量问题的界定和具体处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道路结构层压实度、厚度、材料及其他等重要质量环节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承包人信用考核。

（3）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 13.6.3 款

13.6.3 发包人有权随时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已完工分项分部工程进行抽检；对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或分部分项工程，有权要求清除出场和返工，并依合同约定按质量事故给予承包人相应处罚。

如：步道砖抽检、混合料抽检、平整度检验等。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本款补充第（6）、（7）项为：

（6）本工程如因规划、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工程内容延期实施，在具备实施条件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程内容，本合同继续履行。

（7）工程变更须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京交路项目函〔2013〕364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工程施工中，路面旧料回收数量以现场确认为准，且误差不超过设计工程量的10%，超过误差范围的应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详细说明原因，并由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方可计入工程决算。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6 本工程如因规划、计划调整、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导致施工范围、施工内容、交通导改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取消，届时发包人有权对合同范围内的实体工程内容和措施费用进行相应调整或取消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相关费用调整依据实际发生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15.4.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有偏差，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15.4.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施工范围、内容发生重大变更（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变更），结算时措施费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综合单价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否则，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的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除外）为包干价，一次包死不应作出任何调整，因变更改动致使整个项目删除时，有关项目报价金额可全部扣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固定价格为固定单价,应包含如下费用: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a)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b)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c) 有经验的承包人应予预见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费用。

(d)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主要材料(沥青混凝土、钢筋、预拌混凝土)和人工市场价格浮动在 $\pm 4.5\%$ 以内(含 4.5%)的,浮动幅度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价格信息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综合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补偿。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投标报价中有相关报价的,按该报价调整;

b. 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可参考该报价由双方协商调整;

c. 投标报价中无相关报价也无类似项目的,另行协商调整;

d. 调整项目的各项取费应按照投标报价的有关费率执行,包括优惠条件(如果有);

e.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主要材料(仅限沥青混凝土、钢筋、预拌混凝土)和人工市场价格浮动在 $\pm 4.5\%$ 以外的,根据《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造定[2008]4号)确定的原则及调整办法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执行，特殊项目清单的计量方法按本项目特殊计量规则的规定计量。

本项目采用计量软件完成相关工作，软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7.1.3 计量周期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月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工程施工中，路面旧料回收数量以现场确认为准，且误差不超过设计工程量的 10%，超过误差范围的应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详细说明原因，并由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

本款补充第 17.1.7 项：

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作业、消纳场地费用、办理消纳证等建筑垃圾处置的全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17.1.8 项：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桥梁涉河施工的难度、同相关单位的配合工作及因施工引起的河道内发生的所有工作内容，可能发生的洪水评价分析等相关费用、与相关单位发生的协调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17.1.9 项：

由于拆迁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计划完工，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可顺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17.1.10 项：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季节性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监理人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将应支付款支付

给承包人。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款退回。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修改为：本工程不要求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支付凭单中工程款应付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支付凭单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计量周期支付；

17.3.2 进度付款支付凭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支付凭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3 进度付款支付凭单签认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支付凭单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凭单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认。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发包人应在签认支付凭单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进度款。

（3）监理人签认支付凭单，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增加 17.4.4 项：工程两年缺陷责任期止并完成相应的维修及交养工作后，支付全部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工程结算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经各参建单位签认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结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5.2 工程结算签认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认。

（2）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工程结算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3）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补充第 17.5.3 项：

17.5.3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由财政评审确定。

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承包人应在发包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帐户，以供本工程所有合同款项的往来，并与发包人和指定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专用帐户的资金流向按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监督。如承包人发生违规行为，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支付凭单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及财政评审完成后，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支付凭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6.2 最终结清支付凭单签认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支付凭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凭单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认。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支付凭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支付凭单。

（2）发包人在完成最终结清支付凭单签认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 3 号令）及与之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修改为: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监理进行初验,监理初验合格后报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竣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4 项修改为: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在 7 至 14 天内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养护管理部门接管养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仍应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本款补充第 18.3.9 项: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理养护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

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4)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5)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计招标人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单不应有具体的失效日期，有效期的表达应采用诸如实际竣工之日等类似的约定。如工程发生延期且是由于受承包人控制的原因产生，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延误而导致的保险费的增加。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办理完毕建安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根据保险单进行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投标总价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根据保险单进行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为其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施工意外伤害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10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

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及时掌握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同时，将分包企业清除出场，并将分包企业信息报发包人备案，永久不能进入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专项工程市场。

2、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发包人协调后仍不能按时支付的，由发包人先行垫付，结算时，予以双倍扣除，同时，在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系统对承包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该公司当年在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系统道路桥梁大修工程、专项工程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对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将情况报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严肃处理。

（11）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5）在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非关键部位如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则视其所能达到的程度进行折价结算。

（6）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有权责令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责令其暂停施工，并处以 10000～50000 元的罚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坚持在施工一线，特别在重要工序或部位施工时，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工程款。

（8）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0～50000 元工程款，取消该项目经理在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系统道路桥梁大修工程、专项工程招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系统对承包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如果一个承包人连续 3 个年度受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系统的通报批评，将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取消该公司在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系统道路桥梁大修工程、专项工程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9）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在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若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责令其暂停施工，并处以 10000～50000 元的罚

款。

(10)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交通组织等协调组织工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根据情节，发包人将对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并保留取消其后续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施工投标的权利。

(11) 不管是承包人自检、验收检验还是通过法定部门的检验取证，除另有约定外，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如果检测没有通过，则还要进行再次检测直到检测合格为止，承包人承担该过程的所有费用。如果第一次没有检测合格，则从第二次检测开始，每增加一次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非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的安装单位的责任时除外）。如果由于验收问题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还要根据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延期违约金（非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的安装单位的责任时除外）

(12) 如果承包人所提供的工具或资料不能满足要求，不管在设备保修期之内还是保修期已过，发包人都有权随时向承包人索要，承包人从接到发包人的索要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否则每延迟一日，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八 资金使用监督协议书
- 附件九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合同书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2021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标段号）（标段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及要求；
 -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承诺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有关规定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项目名称）（标段号）（标段名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发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金额的 3%;

至工程两年缺陷责任期止并完成相应的维修及交养工作后,支付全部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息为/。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_____ (盖章)

乙方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
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
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
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
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
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
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
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
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期
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
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
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
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
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项目名称）（标段号）（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号）（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资金使用监督协议书

甲方（资金监督委托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资金监督受托方）：_____

丙方（资金使用方）：_____

丙方承揽_____的工程建设任务，应甲方要求，丙方在乙方开立一般结算账户，甲方委托乙方对丙方使用工程资金进行监督，现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丙方在乙方开立一般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下称监管账户）。

2、根据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具体合同规定由甲方划付工程款项至上述监管账户中。甲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有权通过对丙方上述资金使用的信息反馈，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第一手资料，监督财政资金安全使用。

3、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杜绝在工程费用支出方面的挪用专项工程资金行为发生，保证建设资金在工程实际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按时索取银行对账单，并随时准备接受甲方查阅。

（2）丙方应接受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的账务查询，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

4、乙方对监管账户内的每笔资金流出进行真实、客观地记录，对人民币单笔 4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流出负责向甲方提供对账单；为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当监管账户余额不足 30 万元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于监管账户需要核实的资金流向进行查询，并就查询结果提供给甲方，授权乙方对监管账户人民币单笔 40 万元（含）

以上的资金流出，按季度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及其他。

6、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乙方所在地订立，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项目工程款拨付使用完毕终止。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九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机电工程师	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 5 年（含）以上类似施工经验； 担任过至少 2 项类似工程施工的机电工程师。
计量合约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 5 年（含）以上类似施工经验； 担任过至少 2 项类似工程的计量合约工程师； 取得交通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 5 年（含）以上类似施工经验； 担任过至少 2 项类似工程的试验检测工程师。
专职环保员	1	具有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 年（含）以上类似施工经验； 担任过至少 2 项类似工程的专职环保员。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 年（含）以上类似施工经验； 担任过至少 2 项类似工程的专职安全员； 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资料员	1	具有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 年（含）以上类似施工经验； 担任过至少 2 项类似工程的资料员；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注：

本表所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招标清单说明

(一) 编制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本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 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
-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5、相关设计图纸；
- 6、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及标准图集及相关计费文件；
- 7、其他相关资料；

(三) 其他说明

-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执行。
- 2、渣土消纳费用不单独列项，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内
- 3、本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土方”项目的工程量中已包含因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土方工程量。
- 4、本工程量清单中有关混凝土(现浇)工作内容的项目特征中均包含因施工工艺使用模板、支架、钢架的内容，不再列入措施工程费中，投标报价时均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二、投标报价说明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

1.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的构成为清单计价规范附录中相应细目的工程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编制综合单价，应包括按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检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投标人须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尽可能准确反映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数量，仅作为各投标人投标的共同基础，并不是最终结算的工程数量。施工中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与本清单所列明的数量不符时，应按实计量，工程量变更计价的方式均按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

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 严格按照北京市关于加强非道路机械减排工作的相关要求执行，选用达标机械组织施工。对可能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施工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要求，优先使用水性漆材料，对可能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工程量清单组成

8.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由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8.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章节及其细目是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DB11/1070-2014）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设置的，按照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相应附录规定。

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应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包括材料的消耗、损耗、周转材料的摊销等）、机械、检测、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8.3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的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除外）为包干价，一次包死不应作出任何调整。

8.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投标人必须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就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报价，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四、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明细表”，此表中取费费率须满足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的规定。

8.3.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此项费用是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大型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工地运输转移费用，以及机械在工地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

8.3.3 交通导改、外协配合等技措费

此项费用是指为满足施工要求进行对现状道路进行断路、为保证交通安全实施的临时标线施划、临时接顺或限制交通所进行的交通疏导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应包括疏导方案的编制、报批、执行及相关配合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8.3.4 夜间施工照明

考虑城市道路大修工程特点，主要工序均需在夜间施工。此项费用是指满足夜间施工要求为现场提

供必要照明设施的安装、使用、转移、摊销等费用。夜间照明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北京市有关文明施工和交通安全的管理规定。

8.3.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此项费用是指在竣工验收前，为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采取的措施费用。一般的成品保护费用（施工工序交接期间的成品保护）应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

措施项目费用一经报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期间不予调整。该费用应视为投标人为满足施工需要和合同要求采取必要的全部措施费用。该措施应符合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管理规定的要求，由于投标人过失造成的政府部门罚款招标人不予承担。

8.3.6 现况道路中央及部分机非分隔处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铸铁墩矛头式护栏、现况机非护栏等）需临时拆除挪移的、应妥善保管、工程完成后原状恢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报价中考虑。

8.3.7 中标人须在开工前建设完成视频监控系统，满足现场施工过程管理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3.8 本项目采用计量软件完成相关工作，软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3.9 如工程所用材料涉及新材料的，应取得相关部门的鉴定。

8.3.10 由于拆迁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计划完工，经建设单位批准，工期可顺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3.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季节性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4 规费

规费是指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应按照国家或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计算，足额上缴。规费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生育保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该费用须按相关现行规定计算。

9. 税金

投标报价中税金项目的费率应满足京建发【2016】116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此项费用的报价不得低于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

10. 计量工作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程序进行，所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认。

11. 各工程项目中已包括的所有材料（包括钢筋搭接）及工作损耗均不单独计量。虽图纸已标明，但未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数量不单独计量。

12.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的措施费施工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视为包干价，一次包死不应作出任何调整，因变更改动致使整个项目删除时，有关项目报价金额可全部扣除。

13. 计量精度

13.1 工程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的保留三位小数；

13.2 以立方米、平方米、米为单位的保留两位小数；

13.3 以项、个等为单位的取整数。

13.4 单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13.5 合价（工程数量与单价的乘积）及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14、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驻场监造及厂家考察的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5、工作界面划分原则

15.1 本招标文件中如果没有指明是由发包人负责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负责的部分都是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5.2 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如果没有注明适用范围（如：某些设备配置或某些设备不配置或某层站配置之类的限定），则是对所有招标货物或所有层站的全部统一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6. 对于疫情期间施工所涉及的各项疫情防控费用，包括施工作业区、生活区与外界封闭围挡、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医用口罩、体温检测仪器、消毒等防疫用品的费用、工人被隔离观察的费用、食堂实行分餐式错峰就餐增加费用、配备专职疫情防控人员的费用等满足防疫要求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2. 投标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填入综合单价及总额价，投标人不得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除综合单价以外的内容进行更改。

3. 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填报措施项目清单（一）中的单价及合价，必要时可对措施项目进行补充增加，措施项目清单（二）的填报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填报。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建安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5.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递交。

6.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8.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10. 其他表格由投标人从造价软件中自行导出。

四、工程量清单

1、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一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	
合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1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3、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电气）			
1.2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土建）			
1.3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高压（电气）			
1.4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高压（土建）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电气）			
2.2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土建）			
2.3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高压（电气）			
2.4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高压（土建）			
合 计				

4、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路灯基础		
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2	手孔井		
1.2.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3	拉管		
1.3.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4	破除及恢复		
1.4.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5	管道、路灯基础土方		
1.5.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高压(电气)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箱变		
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2	外电源		
1.2.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3	开闭器		
1.3.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高压(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单价措施项目		
合 计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电气）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805001001	常规照明灯	1. 钢杆灯 2. 灯杆:7 米单杆单臂 3. 密封灯具:LED 80W 断路器 (30mA 漏电保护)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套	148			
2	040805001002	常规照明灯	1. 钢杆灯 2. 灯杆:13 米单杆单臂 3. 密封灯具:LED 300W 断路器 (30mA 漏电保护)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套	171			
3	040805001003	常规照明灯	1. 钢杆灯 2. 灯杆:13 米单杆双臂 3. 密封灯具:LED 300W+300W 断路器 (30mA 漏电保护)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套	36			
4	040805003001	高杆照明灯	1. 钢杆灯 2. 灯杆:21 米单杆单臂 3. 密封灯具:LED 300W 断路器 (30mA 漏电保护) 4. 电缆 T 接盒 5. 其他详见图纸 6.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套	6			
5	040803002001	电缆保护管	1. 下线管 2. G80 热浸塑钢管 3. 详见图纸	根	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电气）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40805003002	高杆照明灯	1. 高度：30m 带升降装置 2. 投光灯具：LED 500W*12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套	4			
7	040801006001	控制箱	1. 高杆灯控制箱 2. 其他详见图纸 3.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台	4			
8	040805001004	常规照明灯	1. 桥下灯 2. 80W 投光灯 3. 桥下灯接线盒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套	9			
9	040803002002	电缆保护管	1. 上线管 2. G80 热浸塑钢管 3. 详见图纸	根	4			
10	040801006002	控制箱	1. 桥下灯控制箱 2. 其他详见图纸	台	2			
11	040804002001	配线	1. 双芯护套线 2. 规格：BVV2*1.5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1224			
12	040804002002	配线	1. 双芯护套线 2. 规格：BVV2*2.5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4135			
13	040804002003	配线	1. 双层护套线 2. 规格：BVV1*10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2364			
14	040803005001	电缆终端头	1. 铜铝电缆端子 2. 70mm ²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个	468			

15	040803005002	电缆终端头	1. 铜电缆端子 2. 10mm ²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 所有工作内容	个	18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电气）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	030505006001	接头	1. 路灯地埋式防水接头 2. ADP-BOX(大)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个	298			
17	040803006001	绝缘穿刺连接器	1. 绝缘穿刺线夹 2. 规格:KZEP(小)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个	1184			
18	040803006002	绝缘穿刺连接器	1. 绝缘穿刺线夹 2. 规格:KZEP(大)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个	16			
19	040803002003	电缆保护管	1 尼龙弯管 2. $\phi 60$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1119			
20	040803002004	电缆保护管	1. HDPE 双壁波纹管 外径 110mm, 内径 98mm 2. 其他详见图纸 3.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22730			
21	040803007001	铺砂、盖保护板(砖)	1. 电缆盖板 500*250*50 2. 其他详见图纸 3.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11365			
22	040803002005	电缆保护管	1. 热浸塑钢管 2. 规格:G100mm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644			
23	040803002006	电缆保护管	1. PVC 管 2. 规格:直径 25mm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1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电气）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4	040803001001	电缆	1. 交联铝芯电缆 2. 型号:YJLV4*70 3. 电缆护套 4. 敷设、试验等 5. 其他详见图纸 6. 包括完成图纸 所有工作内容	m	14623			
25	040804002004	配线	1. 双芯护套线 2. 规格:BVV2*6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 所有工作内容	m	74			
26	040806002001	接地母线	1. 地线网 2. $\Phi 12$ 热镀锌圆钢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 所有工作内容	m	13161			
27	040806001001	接地极	1. 接地钎子 2. 规格: $\Phi 19$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 所有工作内容	根	15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土建）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路灯基础						
1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 7 米灯路灯基础 2. C30 砼钢筋砼杆基础 1 米 3. 模板、支架等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座	148			
2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	1. 13 米灯普通基础 2. C30 砼钢筋砼杆基础 3. 模板、支架等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座	177			
3	040303002003	混凝土基础	1. 13 米灯异型基础 2. C30 砼钢筋砼杆基础 3. 模板、支架等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座	30			
4	040303002004	混凝土基础	1. 21m 单杆单臂路灯基础 2. C15 砼垫层，C30 砼钢筋砼杆基础 2.6 米 3. 模板、支架等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座	6			
5	040303002005	混凝土基础	1. 30m 高杆灯基础 2. C15 砼垫层，C30 砼钢筋砼杆基础 3. 模板、支架等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座	4			

6	040303002006	护坡基础加固	1. 护坡基础加固 2. 部位: 7 米杆路灯基础、13 米单杆单臂路灯基础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座	319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土建）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手孔井						
7	040205001001	人（手）孔井	1. 箱变出线井 2. 井盖：Φ700 井盖（加锁） 3. 挖填土、余方弃置等。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座	21			
8	040205001002	人（手）孔井	1. 名称：新型预制工井 2. 井盖：Φ700 井盖（加锁） 3. 挖填土、余方弃置等。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座	380			
		分部小计						
		拉管						
9	031103004001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M-PP 导向拉管 2. 规格：2Φ100 3. 长度 11 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1			
10	031103004002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M-PP 导向拉管 2. 规格：2Φ100 3. 长度 12 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2			
11	031103004003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M-PP 导向拉管 2. 规格：2Φ100 3. 长度 17 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1			
12	031103004004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M-PP 导向拉管 2. 规格：2Φ100 3. 长度 18 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土建）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31103004005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M-PP 导向拉管 2. 规格: 2 ϕ 100 3. 长度 22 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1			
14	031103004006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M-PP 导向拉管 2. 规格: 2 ϕ 100 3. 长度 35 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1			
15	031103004007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M-PP 导向拉管 2. 规格: 4 ϕ 100 3. 长度 10 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1			
16	031103004008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M-PP 导向拉管 2. 规格: 4 ϕ 100 3. 长度 17 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1			
17	031103004009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M-PP 导向拉管 2. 规格: 4 ϕ 100 3. 长度 18 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1			
18	031103004010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M-PP 导向拉管 2. 规格: 4 ϕ 100 3. 长度 38 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1			
19	031103004011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M-PP 导向拉管 2. 规格: 6 ϕ 100 3. 长度 18 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土建）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31103004012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M-PP 导向拉管 2. 规格:6 ϕ 100 3. 长度 36 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1			
21	031103004013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M-PP 导向拉管 2. 规格:8 ϕ 100 3. 长度 9 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1			
22	031103004014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M-PP 导向拉管 2. 规格:8 ϕ 100 3. 长度 11 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1			
23	031103004015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M-PP 导向拉管 2. 规格:8 ϕ 100 3. 长度 40 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1			
24	031103004016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1. M-PP 导向拉管 2. 规格:12 ϕ 100 3. 长度 18 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2			
		分部小计						
		破除及恢复						
25	050101007001	清除地被植物	1. 管线破绿地 2. 起土挖根、清理场地、集中、外运、处置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2	10106			
26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恢复绿植, 种类:沙地柏 2. 种植土 3. 养护期:一年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2	1013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土建）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7	041001002001	拆除步道	1. 材质:方砖、六棱砖及基层 2. 拆除、清理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2	1088			
28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恢复方砖 2. 其他详见图纸 3.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2	1022			
29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恢复六棱砖 2. 其他详见图纸 3.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2	33			
30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 管线破排水沟 2. 其他详见图纸 3.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2	7			
31	041001007002	拆除砖石结构	1. 管线破护坡排水沟 2. 其他详见图纸 3.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210			
32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1. 恢复排水沟 2. 其他详见图纸 3.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2	7			
33	040201022002	排水沟、截水沟	1. 恢复护坡排水沟 2. 其他详见图纸 3.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处	210			
		分部小计						
		管道、路灯基础土方						
34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挖管道土方 2. 土壤类别:综合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3	8337.6			
35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回填土 2. 回填、运输、压实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3	8117.6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土建）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6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 挖路灯基础土方 2. 土壤类别：综合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3	5045			
37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回填 2:8 灰土 2. 回填、运输、压实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3	446			
38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回填土 2. 回填、运输、压实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3	3724.46			
39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 回填无机料 2. 部位：方砖、六棱砖基层 3. 回填、运输、压实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3	601			
40	040103001005	回填方	1. 回填细土 2. 部位：方砖、六棱砖基层 3. 回填、运输、压实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3	223			
41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渣土装、运、清理、处置 2. 运输运距：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3	3674.5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高压（电气）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箱变						
1	040801003001	箱式变电站	1. 变压器 S13-M-160KVA 10±2*2.5%0.4KV D, yn11 uk=4% 2. 10KV 高压开关柜 XGN15-12 3. 0.4KV 低压开关柜 4. 新型智能控制终端 5. 箱变防盗系统 7. 箱变壳体 2.9*2.4*2.8m 8. 防鼠挡板 9. 安全工具箱 10. 模拟屏、防火堵料、柔性封堵等 11. 其他详见图纸 12.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台	4			
2	040803001001	电缆	1. 高压电缆 2. 型号: ZRC-YJY-8.7/15KV 3*50mm ² 3. 敷设、试验等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120			
3	040803005001	电缆终端头	1. 高压电缆头 2. 型号: ZRC-YJY-8.7/15KV 3*50mm ²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套	8			
4	040806002001	接地	1. 接地母线 2. 材质: 热镀锌扁钢 3. 规格: -50×5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4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高压（电气）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40806001001	接地	1. 接地极 2. 材质:镀锌圆钢接地极 3. 规格:Φ24 L=2500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根	16			
		分部小计						
		外电源						
6	040802001001	电杆组立	1. 内嵌接地线混凝土杆. Φ190×15m I 级 1780KG/基(含荧光防撞警示贴) 2. 驱鸟器 3. 拉线等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根	13			
7	040801018001	避雷器	1. 氧化避雷器 2. 型号: HY5WS-17/46.4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个	39			
8	040802003001	导线架设	1. 绝缘护套线 2. JKLYJ/QN-10KV-150mm ² 3. 敷设、试验等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km	1.407			
9	040803002001	电缆保护管	1. 电缆下杆保护管 2. Φ150（镀锌钢管） L=2500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根	4			
10	040806002002	接地	1. 接地环 2. 接地故障指示器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个	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高压（电气）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40803001002	电缆	1. ZRC-YJY22-8.7/15KV 3*150mm ² 2. 敷设、试验等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216			
12	040803005002	电缆终端头	1. 高压电缆终端头 2. ZRC-YJY22-8.7/15KV 3*150mm ² （冷缩户内）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个	12			
13	040803005003	电缆终端头	1. 高压电缆终端头 2. ZRC-YJY22-8.7/15KV 3*150mm ² （冷缩户外）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个	4			
14	040803002002	电缆保护管	1. 热浸塑钢管 2. 规格：Φ150mm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40			
		分部小计						
		开闭器						
		电气一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高压（电气）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30402018001	开闭器	1. 10kV 进线负荷开关柜 负荷开关 630A 25KA 2. 10KV 出线柜 断路器 630A 25KA 3. 10KV 母线设备柜 电压互感器 10/0.23KV 1000VA 4. DTU 测控终端屏 5. 通信柜 6. 10KV 分界箱箱体 7. 标识标牌 8. 安全工具箱、柔性封堵、防火堵料、电缆吊架、BBS 防凝露封堵等 9. 其他详见图纸 10.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台	4			
16	040806002003	接地	1. :接地母线 2. 材质:热镀锌扁钢 3. 规格:-50×5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440			
17	040806001002	接地	1. 接地极 2. 材质:镀锌角钢 3. 规格:∠75*5 L=2500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根	32			
18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4kg 磷酸铵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一组两只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组	4			
		分部小计						
		自动化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高压（电气）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30404016001	控制箱	1. DTU 测控终端屏（含双 4g 无线通信模块） 2. 环网柜端子箱（厂家配套） 3. 信号放大器 4. 自动除湿装置 5. 线损模块 6 自动化传校调试 7. 中国电科院和北京电科院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8. 其他详见图纸 9.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台	4			
20	040803001003	电缆	1. 控制电缆 2. ZRA-KVVP2-22A 22*2.5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400			
21	040803001004	电缆	1. 控制电缆 2. ZRA-KVVP2-22A 16*2.5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400			
22	040803001005	电缆	1. 控制电缆 2. ZRA-KVVP2-22A 14*2.5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400			
23	040803001006	电缆	1. 控制电缆 2. ZRA-KVVP2-22A 4*2.5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1200			
24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 通讯五类线 2. HSGWP22-2*5L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400			
		分部小计						
		通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高压（电气）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	030404016002	控制箱	1. ONU（一、二、三、四区业务），工业级，双 pon 口，以太网口个 RS232/485, DC24V 2. ODN，1:4 分光，均分 3. 光纤分配线单元 ODF，48 芯*4，含尾纤、跳纤等 4. SIM 卡，含一年通讯费 5. 无线通信模块 双 4G 6. 通信机柜，规格：600*600*1600mm 7. 其他详见图纸 8.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台	4			
26	031103008001	光缆	1. 光缆 2. GYDFH-48B1. 1, ZSC 非金属管道阻燃光缆 3. 光缆标识牌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720			
27	031103008002	光缆	1. 光缆 2. ADSS-ZY48B1-100 48 芯 3. 光缆标识牌 4. 其他详见图纸 5.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80			
28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 通讯五类线 2. HSGWP22-2*5L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80			
29	040806002004	接地	1. 接地母线 2. 材质: BV16MM2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8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高压（电气）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0	040806002005	接地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BV2.5MM2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40			
31	030411004001	配线	1. 电源线 2. 材质:BV2.5MM2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40			
32	031103006001	敷设子管	1. 阻燃子管 2. 规格:Φ32mm 3. 其他详见图纸 4.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m	68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高压（土建）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70112001001	箱式变压器基础	1. 规格尺寸:4.65*2.45*2.1 2. 挖填土、余方弃置；二八灰土夯实 3. 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3. II (3+3)SBS 防水层 4.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井盖、爬梯、支架、围栏等 6. 其他详见图纸 7.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座	4			
2	070112001002	10KV 分界箱基础	1. 规格尺寸:6500*1900*2450 2. 挖填土、余方弃置；二八灰土夯实 3. 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3. 3+3SBS 防水层 4.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智能井盖、爬梯、埋件、电缆吊架、防坠网、抱箍、开闭器护栏等 6. 其他详见图纸 7. 包括完成图纸所有工作内容	座	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明细详见表 4.9-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 4.9-2
3		夜间施工费			
4		二次搬运费			
5		冬雨季施工费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7		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8		行车、行人干扰费			
9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10		交通导改、外协配合等技措费			
11		赶工增加费			
合计					

注： 1. 在“除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低于按《关于执行 2018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 2018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 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注： 1. 依据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第 1.1、1.2、1.3、1.4 项对应的“实际成本”，不得低于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3.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
工程第 1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除税金额（元）	备注
1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0313B001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电气）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0411B001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低压（土建）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3	0313B001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高压（电气）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4	0411B001	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路灯工程第 1 标段-高压（土建）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1 年南五环路段增设
路灯工程第 1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688073.39	明细详见表 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 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0-5
5	建安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182

9、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明细表（市政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中费率（%）	要求（%）	备注
1	安全施工费		≥5.36	
2	文明施工费		≥4.29	
3	环境保护费		≥5.65	
4	临时设施费		≥10.40	

注：报价中费率须满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明细表（通用安装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中费率（%）	要求（%）	备注
1	安全施工费		≥5.05	
2	文明施工费		≥4.98	
3	环境保护费		≥4.56	
4	临时设施费		≥8.03	

注：报价中费率须满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要求。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说 明

一、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主要由五部分组成，即“施工技术规范”、“试验检测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主要工程材料和构配件标准”“现场管理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电缆防火措施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DLGJ154-2000）
- 《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DL/T599-201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安全》（GB7000.5-2016）
-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
-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19）
- 《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编发）
-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制和测量方法》GB 17743
-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 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组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GB 17625.1
- 《北京市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
-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09）
-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T/CMEA 1-2018
-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 《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程》DL/T5219-2014
-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低表面处理容忍性环氧涂料》HG/T 4564-2013
《化工设备管道外防腐设计规范》HG-T 20679-2014
《灯具油漆涂层》QBT_1551-1992
《热喷涂 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锌、铝及其合金》GB/T 9793-201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GB/T 1732-2020
《色漆和清漆 漆膜厚度的测定》GB/T 13452.2-2008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GB/T 1766-1995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13912-2002
《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 457-2014
《金属材料熔焊质量要求》GB/T 12467.1-2009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CJ/T 527-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以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效力顺序

1. 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发布的本工程专用的补充规定；
2. 北京市颁布的市政工程规程和标准；
3. 建设部、交通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4. 设计单位指定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5. 其它有关行业部门颁布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北京市颁布的强制性规范和技术标准。
6. 国家颁发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规定，以上规范、规程和标准应按上面的顺序优先采用。工程中特殊项目及未列明项目的施工标准和要求按发包人在施工中的补充规定执行。

三、解释

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如有不明确或矛盾之处，由监理工程师负责解释。

四、修改或修订

在合同期内，如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被原单位修改或修订，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上述修改或修订并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在本项目中对其作相应修改或修订，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执行。

第 四 卷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承诺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第__标段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关键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们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备注: 本承诺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施工工期：_____，阶段工期：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建造师证书注册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关键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项	合同条款	数据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合同价款_0.2%/天
3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竣工的奖金	11.6	_0_元/天
5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11.6	_0_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____%签约合同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_____%）。
8	进度款支付	17.3.3(1)	本项目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以内（含一年）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10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3)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万元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_____%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最高为结算价格总金额的_____%。
13	最终结算价确定及支付	17.5.3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由财政评审确定，待完成财政评审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最终结算支付。
14	保修期	19.7	工程的保修期为自实际竣工之日起____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进行重点描述）；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其中环境保护重点内容要有：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具体防治措施、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控措施（**本项须明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未进行编码登记的机械禁止入场使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 （7）交通导改措施、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
- （8）落实项目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预案；
-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灯具、灯杆、箱变等关键设备的售后服务保证。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注： 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款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本表不适用。 ②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2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_____；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_____；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 资产负债率	%			
4. 流动比率	%			
5. 速动比率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标段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 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illegible]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5.5 项的要求填写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二)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

1. 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 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 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 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 本表可以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三）申请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1. 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 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4. 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四）投标文件编制说明（如有）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标准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四、造价人员资料表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格式填写：

- 1、 封面：须注明工程名称、投标总价、编制人、审核人、投标人加盖公章，投标授权人签字；
- 2、 清单报价说明（应说明各种取费、利润、税金费率等事项）；
- 3、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合计金额和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写。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为固化清单形式，由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生成。
-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1) 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应按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 2) 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措施增加项目。
-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1) 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必须按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 2) 投标人部分的金额必须按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填写。
-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应按要求填写，措施项目费分析表不给定格式投标人自行填报。
- 8、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 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应包括详细的材料编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和计量单位等。
 - 2) 所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计价中采用的相应材料的单价一致。
- 9、 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所得合价应取整。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
一	(标段名称)	
合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签字或盖章)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 单项工程）			
1.2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 纳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 工）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1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4.5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XXXX 单项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 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 单位工程）			
1.2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XXXX 单位工程）			
2.2				
合 计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子 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明细详见表 4.9-1
2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4.9-2
3		夜间施工费			
4		二次搬运费			
5		冬雨季施工费			
6		行车、行人干扰费			
7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9		赶工增加费			
10		交通导改、外协配合等技措费			
11		构筑物特殊支护措施费			
12		施工困难增加费			
13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14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5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6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7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8		施工排水、降水费			
19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0		非夜间施工照明			
21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合计					

注：1. 在“除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低于按《关于执行 2018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 2018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 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 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格式自拟

4.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除税金额(元)	备注
1		(XXXX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2		(XXXX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 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 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0-5
5	建安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XXXX 单项工程）				
1.1.1	（XXXX 单位工程）				
...					
1.2	（XXXX 单项工程）				
1.2.1	（XXXX 单位工程）				
...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规费-按规 定不计税的工程 设备金额			
合计					

4.12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报价构成分析			报价金额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4.15 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明细表（市政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中费率（%）	要求（%）	备注
1	安全施工费		≥ 5.36	
2	文明施工费		≥ 4.29	
3	环境保护费		≥ 5.65	
4	临时设施费		≥ 10.40	

注：报价中费率须满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明细表（通用安装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中费率（%）	要求（%）	备注
1	安全施工费		≥5.05	
2	文明施工费		≥4.98	
3	环境保护费		≥4.56	
4	临时设施费		≥8.03	

注：报价中费率须满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要求。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illegible]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 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 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四、造价人员资料表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中须附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造价工程师证书（交通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

造价人员在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资格印章。

五、其他材料

附 U 盘

- (1) (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 U 盘上应贴有工程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
- (2) 与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正本)一同包封于第二个信封中。

附篇 规范性文件

附篇 规范性文件

- 建设部《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04）
- 关于执行《北京市路政局公路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立卷归档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路公养发【2004】479号）
- 《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号）
-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号）
- 市发改委、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号）
- 关于开展占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路城养发【2006】70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号）
- 水利部/交通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号）
-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二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
- 《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质监发【2009】174号）
- 《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
- 《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
- 《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号）
- 《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48号）
-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号）
-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号）
-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号）

- 《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
- 《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1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号）
- <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
-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项目函〔2013〕364号）
- 北京市市政市容委等7部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年通告第1号）
- 《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年通告第1号）
- 《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4】1号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6号
- 《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74号）
-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
-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工程延期造成费用增加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6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
- 《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号
- 《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
-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15）62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5〕86号）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5〕265号）
-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号）
-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号）的要求。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京安发〔2016〕16号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6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
- 《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2016年“全面提升全市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工作完成情况的函》（京建函【2016】416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环保局关于2016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定》专项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16】（428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整治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6〕1122号）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京大气〔2017〕1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号）
- 《2017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号）
- 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
- 《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京建发〔2017〕390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0号）
- 《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00号）
- 《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
- 《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顶灯技术要求（试行）》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
-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
-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
- 《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
-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号）、《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路养护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4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
- 本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布的工程建设相关规章和规定、规范性文件
- 本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
-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规定